

证券代码：601236

证券简称：红塔证券

公告编号：2021-019

红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重要内容提示：

- 每股分配比例：每股派发现金红利 0.155 元（含税）。
- 本次利润分配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，具体日期将在权益分派实施公告中明确。
- 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，拟维持分配总额不变，相应调整每股分配比例，并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。

一、利润分配方案内容

经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审计，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，红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期末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人民币 2,824,701,433.14 元。经董事会决议，综合考虑公司未来发展和投资者利益，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如下：

1. 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采用现金分红方式，拟向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股东派发红利。以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的总股本 3,633,405,396 股为基数计算，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1.55 元（含税），拟派发现金红利总额 563,177,836.38 元（含税），占 2020 年合并报表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比例为 39.85%。本次分配后，剩余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结转至下一年度。

2. 公司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总股本发生变动的，拟维持分配总额不变，相应调整每股分配比例，可能导致实际派发现金红利的总额因四舍五入与上述总额略有出入。如后续总股本发生变化，公司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。

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二、公司履行的决策程序

（一）董事会会议的召开、审议和表决情况

2021年3月30日，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审议2020年度公司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》，同意2020年度公司利润分配方案，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表决结果：赞成票9票，反对票0票，弃权票0票。

（二）独立董事意见

公司2020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符合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—上市公司现金分红》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指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，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和长远利益，有利于公司的可持续发展，符合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投资者及公司的利益。同意将公司2020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三）监事会意见

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审议公司2020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》。监事会认为，本次利润分配方案遵守了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等内部制度相关规定，符合公司实际情况，符合股东的整体利益和长期利益，有利于公司长远发展，不存在损害公司中小投资者利益的情形。

三、相关风险提示

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综合考虑了公司未来发展的资金需求和融资规划，不会对公司的每股收益、经营现金流产生重大影响，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和长期发展。

特此公告。

红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1年3月30日